#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2年度公訴檢察官進階班課程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至 112 年 9 月 21 日止

日期	日 期	112/09/18	112/09/19	112/09/20	112/09/21	112/09/22
時間	星期	1	=	=	四	五
上	08:30		08:30-08:55			
	08:55		報 到	研 習 時 間	研 習 時 間	
	講授者		教務組			
	09:00					
	09:50		論告、結辯及裁判	檢察官與律師於 公訴法庭活動之		
	講授者		之事後監督	公	用 用	
	10:10					
	11:00					
	講授者		3/3			
	$\left \begin{array}{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$		3/3	3/3	3/3	
	12:00			**		
午	講授者		謝襄閱主任檢察官	蘇執行秘書佩鈺 李律師宜光	   蔡檢察官元仕	
	17 72 1		肇晶	沈律師元楷		
		/		70 17 51 7011		
		午		70 H PF 701H		<u>/</u> 休
下	14:00	<b>4</b>	含		小訴給 窓 它 之	/ 休 /
下	1 4 : 0 0   1 4 : 5 0	午 /	貪 瀆 案 件 公 訴 實 務	嚴重犯罪之求刑 與 國 際 公 約	公訴檢察官之法庭活動-	<b>休</b>
下	   14:50  講授者	午 /		嚴重犯罪之求刑		休
下	$\begin{array}{c c} &   \\ 1 \ 4 : 5 \ 0 \end{array}$	午	公 訴 實 務	嚴重犯罪之求刑 與 國 際 公 約 之 要 求	法庭活動一以法官視角	<b>休</b>
下	   14:50  講授者	午		嚴重犯罪之求刑 與 國 際 公 約	法庭活動-	<b>休</b>
下	14:50 講授者 15:00	午	公 訴 實 務	嚴重犯罪之求刑 與 國 際 公 約 之 要 求	法庭活動一以法官視角	<b>休</b>
下	14:50 講授者 15:00 15:50	午	公 訴 實 務 2/2 白檢察官忠志	嚴重犯罪之求刑 與國際公求 之要求 2/2 謝教授煜偉	法 庭 活 動 - 以 法 官 視 角 2/2 陳法官兼庭長 明偉	<b>休</b>
下	14:50講授者15:0015:50講授者	午	公 訴 實 務 2/2	嚴重犯罪之求刑 與國際公求 2/2 謝教授煜偉 國家安全相關法	法 庭 活 動 - 以 法 官 視 角 2/2 陳法官兼庭長	<b>休</b>
下	14:50講授者15:0015:50講授者16:1017:00講授者	<b>午</b>	公 訴 實 務 2/2 白檢察官忠志 科技法庭與卷證	嚴重犯罪之求刑 與國際公求 之要求 2/2 謝教授煜偉	法庭活動 —     五次     2/2     陳法官兼庭長明偉     金融案件	<b>休</b>
下	14:50       講授者       15:00       15:50       講授者       16:10       17:00	午	公 訴 實 務  2/2  白檢察官忠志  科技法庭與卷證之用  科技公 訴	嚴重犯罪之求刑 與國際公求 2/2 謝教授煜偉 國家安全相關法	法以 2/2 陳法官偉 案實 融訴	<b>休</b>
	14:50講授者15:0015:50講授者16:1017:00講授者	午	公 訴 實 務     2/2     白檢察官忠志     科技法庭與卷證     數 位 化 之	嚴重犯罪之求 之公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	法庭活動 —     五次     2/2     陳法官兼庭長明偉     金融案件	<b>休</b>
下	14:50       講授者       15:00       15:50       講授者       16:10       17:00       講授者       17:10	<b>午</b>	公 訴 實 務  2/2  白檢察官忠志  科技法庭與卷證之用  科技公 訴	嚴重犯罪之求 之公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	法以 2/2 陳法官偉 案實 融訴	<b>休</b>

- 1. 上課地點:臺北市辛亥路3段81號3樓第302教室。
- 2. 連絡電話:(02) 27331047 轉 1322, 傳真:(02)27332956 教務組楊淑櫻。
- 3. E-mail: joy@mail.moj.gov.tw。